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723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中京安盛

ZHONGJING ANSHENG

申请人 中京安盛（福建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318号1695

代理机构 杭州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